

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13年3月26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3年4月17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130035049號書函備查
(第1條、第4條第1目、第5條第1項、第9條第5款第2目、第13條第1款除外)
113年7月23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130078365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下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下稱遴委會)為辦理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本校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下稱本校辦法)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參考本校辦法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於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之唯一代表，必要時得授權委員代表發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四、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 五、前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六、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立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目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七、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相關資料。
 - 八、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事項。
 - 九、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 十、遴委會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召開會議時，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經召集人同

意之委員，得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會議。視訊會議中如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但遴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

十一、遴委會如遇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追認。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由秘書室指定一至四位成員、人事室指定一至二位成員組成，遴委會得推派遴委會一至二位委員參與工作小組，並由主任秘書負責工作小組之運作。

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前瞻之教育理念。
- 五、超越黨派利益。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

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

(一)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1、由遴選委員推薦。

2、由國內外大學之教授或相當學術地位者至少十人以上推薦。

3、本校校友會推薦。

(二)遴委會應向校內外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公開接受推薦期間至少應逾一個月。

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1、於主要電子媒體或網際網路公告周知。

2、函知國內各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

3、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應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三人以上，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四)推薦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人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並於公告截止日前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至遴委會(以本校秘書室收件時間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五)應備書面資料：推薦人應檢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連署推薦適用)」或「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遴選委員或本校校友會推薦適用)」、「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供遴委會審查。

二、資格審查：

- (一)遴委會收到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後，由工作小組人事室成員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限期補齊；逾期未補齊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 (二)初步審查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進行複審，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三)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六條規定者，或初步審查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推薦人及校長候選人。
- (四)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除以遴委會名義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外，並按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 (五)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辦理治校理念座談會：

- (一)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座談會。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程序參加座談會；每位候選人之理念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為三十分鐘。
- (二)治校理念座談會舉辦時間、地點及程序等相關事宜由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 (三)治校理念座談會由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全程錄影並於會後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供全校點閱。
-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座談會之發表順序，由遴委會抽籤決定。
- (五)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

四、校務會議認可投票：

- (一)遴委會向校務會議推薦三位（含）以上候選人，由校務會議辦理無記名認可投票，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認可。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 (二)通過前目認可投票之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校務會議代表應就未通過認可投票者再次進行投票，經再次投票若仍未達二人，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
- (三)前目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認可投票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參選。
- (四)認可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秘書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五、遴定校長人選並報部聘任：

(一)遴委會應於行使認可投票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遴委會再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充分討論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二)投票方式如下：

1、校長人選之產生，遴委會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合格校長候選人逐一進行投票，先選出二名得票數較高之候選人，再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且得票數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2、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法選出二名得票數較高之候選人時，依下列方式進行投票：

(1)得票數最高者三人以上且同票時，就同票者再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合格校長候選人逐一進行投票，至多三次，如仍無法選出得票數較高二人，則改以序位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投票，選出二人，再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且得票數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2)第一輪投票結果，得票數最高僅有一人但前二高票達三人以上時，取前二高票者再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合格校長候選人逐一進行投票，至多三次，如仍無法選出得票數較高二人，則改以序位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投票，選出二人，再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且得票數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3、第二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得再次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重複第二輪投票，直至決定校長人選為止。

(三)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遴委會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四)遴委會應於遴定新任校長後，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條 遴委會委員與工作小組成員應遵守以下規範：

一、遴委會委員不得未經遴委會同意為被推薦人或校長候選人個人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

二、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遴委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三、遴委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四、被推薦人或校長候選人如經檢舉，其檢舉人為具名者，經召集人指定遴委會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出任該案調查小組成員。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除遴委會舉辦之治校理念座談會外，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

委會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二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三條 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之經費支應規範如下：

一、遴委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遴委會為執行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經簽奉核准後由本校相關經費專案支應。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就任時廢止。